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温榆河体育公园（朝阳段）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
及设施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及设施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中标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采购人)的 北京温榆河体育公园(朝阳段)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及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 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及设施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411BH071585Z/01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二、货物内容

体育场地智能健身器材及设施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伍万元整) 9450000.00元整。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 /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约60%, 5670000.00元(大写: 伍佰陆拾柒万元整),作为首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约40%, 3780000.00元(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叶志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30号院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85971018

电子邮箱：tyjsck200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332458215977

202X年11月1X日

中标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喜松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3002号国贸大厦37层东南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213888

电子邮箱：family@goodfamily.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账号：4000032219200389510

202X年11月10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活动。
- 1.8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文件、信函、电子邮件或微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经采购人初步确认数量与规格符合合同约定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约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形式，以下同）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EMS邮件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24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10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符合合同使用目的，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96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双方认可的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有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

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划扣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因中标人的原因迟延交货的，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未交付货物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30日的，采购人除要求中标人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还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相应退还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

货时间，具体以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15条约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中标人延期交货达30日的，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中标人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_____项目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款的约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18.1款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采购人另行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或邮箱。本合同所述之各项文件的书面送达，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和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系电子邮件送达，则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邮寄特快专递送达，则寄出之第三日为送达日；双方可自行选择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合同

所列通信信息，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的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或邮箱等信息，按前述约定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5.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3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1.2 中标人：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

1.3 合同履行地：北京温榆河公园（朝阳段）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约60%，5670000.00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元整），作为首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约40%，3780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捌万元整）。

4、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符合合同使用目的，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4.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

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4.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96个月内。

5、意识形态：

应严格遵守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和网络安全工作。在日常工作中，乙方应严密管控舆情，教育全体员工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坚决杜绝发布任何不实信息、不良言论。乙方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各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及QQ群等）的使用，严禁发布、转载反党、反社会、反人民和涉及敏感话题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7、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附：采购合同及价格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EPDM面层	EPDMBS	940	m ²	280.00	263200.00
2	户外智能健身驿站	FXT-LY6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3	AI互动大屏	AD1010	1	套	350000.00	350000.00
4	AR太极互动大屏	AD1210	1	套	250000.00	250000.00
5	智能双位蹬力器	FZL-610	1	套	21800.00	21800.00
6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FZK-629	1	套	21800.00	21800.00
7	智能双位扭腰器	FZK-687	1	套	21800.00	21800.00
8	智能双位揉推器	FZK-625	1	套	21800.00	21800.00
9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FZY-614	1	套	21800.00	21800.00
10	智能双位椭圆机	FZY-616	1	套	21800.00	21800.00
11	智能双位划船训练器	FZL-617	1	套	21800.00	21800.00
12	智能体测空间站	GFTS1.1	2	套	315000.00	630000.00
13	发光炫酷单车	GFY11-2	2	套	75000.00	150000.00
14	钢琴步道	DD-S-GQBD/Y Z350	1	项	130000.00	130000.00
15	竞速单车组合	AD1330	1	套	360000.00	360000.00
16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FZK-629	1	件	18000.00	18000.00
17	智能双位扭腰器	FZK-687	1	件	18000.00	18000.00
18	智能双位揉推器	FZK-625	1	件	18000.00	18000.00
19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FZY-614	1	件	20000.00	20000.00
20	单格体测亭	FXK-3001、 FXK-NP1、 FXK-NP2、 FXK-NP3	4	件	34000.00	136000.00
21	健身车	FZY-618	1	件	12500.00	12500.00
22	训练杠	FXK-777	1	件	12500.00	12500.00
23	膝关节训练器	FXK-776	1	件	12500.00	12500.00
24	EPDM面层	EPDMBS	1070	m ²	280.00	299600.00
25	大童航天主题滑梯	FY-HTHT	1	套	400000.00	400000.00
26	小童火箭滑梯	FY-HJHT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27	攀岩球组合	FY-PYQ	1	套	110000.00	110000.00
28	攀爬网	FY206-03	1	套	34000.00	34000.00
29	益智面板	FY-YZ	1	套	7150.00	7150.00
30	摇摇马	FY306-01	2	套	1450.00	2900.00

31	体能拓展组合	FY-TZZH	1	套	90000.00	90000.00
32	双人秋千组合	定制	2	套	13420.00	26840.00
33	发光跷跷板	WC-FGQQB	2	套	10500.00	21000.00
34	户外智能健身驿站	GFYS-14	2	套	130000.00	260000.00
35	敏捷健身车组合	FZY-518A	1	套	99000.00	99000.00
36	打击乐组合	FY-YQ	1	套	22000.00	22000.00
37	人造草	A650120ZD10 001	165	m ²	230.00	37950.00
38	围网	FXT-181	146	m ²	200.00	29200.00
39	球场灯光（双向）	LTC-300W	4	套	8500.00	34000.00
40	智能门禁系统	GF-ZNMJ(SW)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41	智能足球训练系统	T8标准版	1	套	590000.00	590000.00
42	动态投影灯组合	FML-TY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43	体育文化墙	BK-whq	2	套	49000.00	98000.00
44	体育互动墙	bk-hdq	2	套	58000.00	116000.00
45	EPDM面层	EPDMBS	85	m ²	280.00	23800.00
46	下肢训练器	FXL-110	1	件	4800.00	4800.00
47	多功能训练器	FXL-313C	1	件	4800.00	4800.00
48	双位手摇训练器	FXY-309	1	件	4800.00	4800.00
49	臀腿背按摩器	FXK-123B	1	件	4800.00	4800.00
50	髋关节训练器	FXK-130A	1	件	4800.00	4800.00
51	椭圆机	FXY-395	1	件	4500.00	4500.00
52	按摩揉推器	FXK-323A	1	件	3300.00	3300.00
53	太空漫步机	FXY-393	1	件	4800.00	4800.00
54	EPDM面层	EPDMBS	51	m ²	280.00	14280.00
55	平推训练器	FXL-1829	1	件	12000.00	12000.00
56	夹胸扩胸训练器	FXL-1832	1	件	12000.00	12000.00
57	深蹲训练器	FXL-1828	1	件	12000.00	12000.00
58	腿部拉伸训练器	FXL-1823	1	件	12000.00	12000.00
59	木质滑索拓展	FY-SD	1	套	80000.00	80000.00
60	木质体能攀爬	FY-TNPP	1	套	13000.00	13000.00
61	木质益智宣传长廊	FY-CL	1	套	33000.00	33000.00
62	木质滑梯组合	FY-MZHT	1	套	81200.00	81200.00
63	木质秋千组合1	FY-QQ-01	1	套	30000.00	30000.00

64	木质秋千组合2	FY-QQ-02	1	套	13500.00	13500.00
65	自然单杠	FY-DG	1	套	4800.00	4800.00
66	木质动物摇摇乐	FY-MZYYL	2	件	3300.00	6600.00
67	木质攀爬拓展组合	FY-MZPPZH	1	套	78000.00	78000.00
68	EPDM面层	EPDMBS	198	m ²	280.00	55440.00
69	六立柱智能驿站	FXT-415H	1	套	190000.00	190000.00
70	棋牌桌	FXQ-346	3	套	4000.00	12000.00
71	遮阳棚	FXQ-4001B	3	套	13000.00	39000.00
72	新增健身步道改色	定制	1600	m ²	155.00	248000.00
73	管理与服务云平台	DD-900	1	套	90000.00	90000.00
74	手机APP软件	DD-900	1	套	27000.00	27000.00
75	微信小程序	DD-900	1	套	23000.00	23000.00
76	人脸识别系统	DD-900	1	套	25000.00	25000.00
77	智能互动大屏	AD1560	2	套	60000.00	120000.00
78	多功能健康柱	AD2150	3	套	60000.00	180000.00
79	智能工作站	DD-120	8	件	17600.00	140800.00
80	太阳能起、终点指示牌	DD-110	1	件	9440.00	9440.00
81	太阳能能耗指示牌	DD-110	4	件	8400.00	33600.00
82	互动投影步道	DD-S-HDTYXT /YZ(XT)	1	套	560000.00	560000.00
83	追光竞速步道(50米)	DD-S-ZGPD/Y Z350	1	套	375000.00	375000.00
84	智能储物柜	DD-SE-ZNCWG /Z100	2	套	40000.00	80000.00
85	跑者驿站	定制	2	套	220000.00	440000.00
86	太阳能座椅	DD-S-DGNZY/ Z80-LCB(WB)	2	套	19000.00	38000.00
87	运动景墙改造	定制	1	项	47000.00	47000.00
88	树池坐凳改造	定制	1	项	10000.00	10000.00
89	移动式淋浴房	WC-LYF	2	套	138000.00	276000.00
90	体育公园标识	BK-BP	1	套	40000.00	40000.00
91	运动雕塑小品	BK-DS-1	3	套	30000.00	90000.00
92	地面运动彩绘	定制	1	项	45000.00	45000.00
93	体育宣传栏	BK-XCL	2	套	16000.00	32000.00
合计						9450000.00